

臺南市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第1屆第9次審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7樓東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召集人卿惠（尤副召集人天厚代理） 紀錄：王婷萱

肆、出席委員：郭副召集人乃文、蘇委員政敏、楊委員智雄、顏委員靚殷、馮委員祺雯、吳委員昭慧（鄭股長琬馨代理）、陳委員秀月、黃委員雅萍、王委員美懿、陳委員秀峯、曾委員靖雯、董委員旭英、陳委員琪苗、李委員保良、胡委員淑梅

伍、請假委員：趙召集人卿惠、吳委員淑美、李委員慧千、蔡委員孟哲、郭委員宇恆、呂委員明蓁、陳委員貞樟

陸、列席成員：詳如簽到表

柒、主席致詞：（略）

捌、確認前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洽悉。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114年8月至114年10月受理之性騷擾案件計45件（列表詳如附件1），經調查單位調查完畢並經本會審議小組先行審議，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5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府前於113年8月27日召開本會第1屆第1次會議，決議為提升審議效率，由本審議會委員編排為4組審議小組，於本會受理申訴、調解案件及接獲調查報告後授權由審議小組於會前先行調查或初步審議，如認有必要者得由該小組啟動重新調查，並將其調查及初步審議建議提交審議會進行決議。

三、本府114年8月至114年10月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前述審議小組先行審議並為處理建議者共計45件，依類型述如下：

- (一)案件編號 X1至 X36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 (二)案件編號 X37因被害人撤回申訴，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 (三)案件編號 X38至 X45經審議小組評估性騷擾事件不成立，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

- 一、案件編號 X1 至 X35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如該案同時有司法程序進行中，將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 二、案件編號 X36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減輕裁罰。
- 三、案件編號 X37 同意被害人撤回申訴，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 四、案件編號 X38 至 X45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決議：

- 一、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X16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另審酌本案被申訴人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考量其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精神障礙有顯著減低，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減輕處罰，裁罰金額自新臺幣 3 萬元調整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

二、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X22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另審酌本案被申訴人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考量其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精神障礙有顯著減低，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減輕處罰，裁罰金額自新臺幣 2 萬元調整為新臺幣 1 萬元。

三、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X24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另審酌本案被申訴人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考量其行為時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因精神障礙有顯著減低，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減輕處罰，裁罰金額自新臺幣 3 萬元調整為新臺幣 1 萬 5 仟元。

四、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X29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另審酌本案監視器畫面，被申訴人僅徒手觸碰申訴人臀部 2 次，爰依裁罰基準，裁罰金額自新臺幣 3 萬元調整為新臺幣 2 萬元。

五、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案件編號 X31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惟本案業經本府教育局裁罰新臺幣 40 萬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行為人不予裁罰逕行結案。

六、餘案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府 114 年 8 月至 114 年 10 月受理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案件計 6 件(列表詳如附件 2)，擬暫停調查，俟警政機關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審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單位所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

議後，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審議會審議認有必要者，得依前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本案業經審議小組於會前先進行初步審議，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14年7月14日114年度第1次性騷擾防治業務聯繫會議決議，針對行為人不明之性騷擾申訴事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提審議會審議，如經審議為暫停調查，則應函知申訴人案件辦理情形並錄案列管，俟查明行為人後再行審議辦理。

三、本府114年8月至114年10月受理6件（案件編號Y1至Y6）行為人不詳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爰依前揭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考量行為人不明，案件編號Y1至Y6尚未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故建議先行暫停調查程序，並由警政機關持續查察，俟查明行為人後再提會審議。

決議：經出席委員15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本會114年審議決議性騷擾事件重行調查之1件案件，該案業經本會審議小組重新調查完成，擬依審議小組審理建議通過，提請討論。（詳如附件3）

說明：

一、本案前於114年10月15日經本會第1屆第8次會議決議，因未盡調查義務調查事發時在場之關係人，並注意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應重行調查後再行審議。

二、該案經本會審議小組於114年11月17日召開會議並綜合判斷相關資料另作成建議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爰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提會審議。

辦法：案件編號 Z1 依審議小組審議結果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並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27 條及裁罰基準辦理裁罰，如該案同時有司法程序進行中，將俟司法結果確定後，如有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情事，再依性騷擾防治法裁處。

決議：經出席委員 15 名全數同意，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28 分。